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465號

債 權 人 華宏倉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明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貴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
二、債務人劉明哲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